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在本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员；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 董事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提名人推荐董事候选人，需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见附件）；
-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6、提名人资格证明；
-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证券账户相关信息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证明。

(三) 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为民、景倩吟

联系电话：021-64293895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

邮政编码：201114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

